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77號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思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33、349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026、30341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46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1-3、5、7、8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思羽各處如附表編號1-3、5、7、8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陳思羽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及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」，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，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，故應以案件與案件之間存在特殊的關聯性關係為前提。而所謂關連性，除刑事訴訟法第7 條之法定要件外，尚應審酌各該案件於訴訟進行中，就證據之調查是否具共通性及便利性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數法院或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僅係「得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而非「必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自明。是若具有相牽連關係之二案件

無法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，自應按其事物管轄之性質，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分別審判，不得因其具有相牽連關係，即違反事物管轄之規定。上訴人即被告陳思羽（下稱被告）固請求將本案及其另案繫屬於原審法院之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，下稱另案），依牽連管轄之規定合併審理。然被告所犯另案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起訴，並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現仍繫屬於原審法院，有該案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稽，是本案與被告被訴另案案件，其訴訟繫屬互異，本得分別審判；且本案與另案之被害人不同，犯罪事實亦互異，本案有緩刑之宣告，另案則無緩刑之宣告，法律效果不同，亦無法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。至於所犯數罪是否導致被告遭受過重刑罰的問題，亦應待他所犯數罪分別確定後，由受理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的法院依據罪責原則，妥為決定。是以，本庭認為被告聲請合併審判一事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陳思羽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114-115、12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（含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所犯另案已經原審法院判決，希望兩案可以合併審理；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就附表編號1-3、5、7、8所示部分，已經依照調解約定分期給付中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-3、5、7、8所示之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本院宣告量刑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為被告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事證明確，因此判處被告如其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，雖然有其依據，然而：被告已依調解繼續給付附表編號1-3、5、7、8所示被害人之賠償金，犯後態度有所改善，原判決未及審酌及此，量刑上有未妥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而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，有不可分之關係，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憑定應執行刑一併撤銷，並另定應執行刑之刑（原判決宣告附條件緩刑部分並未撤銷）。

㈡刑之減輕：

1.被告迭於偵查中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（偵字23026號卷第286頁；原審卷第34、103、114、281頁），於本案未獲任何報酬，故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，被告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，自應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-3、5、7、8部分，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（僅量刑上訴，犯罪事實並未否認上訴）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，是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既遂部分，原各應或得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就前述想像競合輕罪可減刑部分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將併予審酌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金錢，無視我國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，為圖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取財集團，擔任詐欺取財集團車手之角色，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並使如附表編號1-3、5、7、8所示告訴人受有前開財產損失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其僅擔任詐欺取財集團提款車手之參與犯罪情節，非屬該詐欺取財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，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，及前述被告可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自白規定減刑之情狀，復考量被告於原審業與附表編號1-3、5、7、8所示告訴人成立

調解（原審法院調解筆錄，原審卷第255-257、265-267、385、401頁），並依調解條件分期履行中，有金融機構匯款單據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（本院卷第261-297頁）；，兼衡其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詳如本院卷第158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㈣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為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（含既遂及未遂），犯罪時間接近、手法雷同，犯罪獨立程度較低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再衡以各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（原判決宣告附條件緩刑部分並未撤銷）。

三、駁回附表編號4、6、9、10部分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就附表編號4、6、9、10部分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後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，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，已詳述其據（原判決第12頁29行至第13頁13行）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，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此部分量刑有何違誤。

㈡綜上，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

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再漫事爭執，被告此部分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另案意旨略以：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成員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16承租辦公室，佯裝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「台中OTC交流所」，被告則為門市人員。該詐欺集團復由不詳成員以暱稱「周家樂」之名義，利用社群軟體結識被害人吳媛琴後，介紹被害人至網路平台「M1trade」投資外匯，惟該平台須以USDT入金，周家樂復介紹其他幣商或上址實體據點予被害人，以便被害人購入USDT。嗣被害人加入暱稱為「台中OTC交流所」之聯絡人，以通訊軟體預約入金，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17時許前往上址據點，交付1萬元予被告，不詳成員則轉出2853顆USDT至被害人之錢包，被害人再轉入上述假投資平台提供之錢包。至被告收取現金後，將贓款交予不詳成員，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一案（下稱前案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，而於114年10月3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529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足憑（本院卷第135-137頁）。惟前案之犯罪情節與本案情節，除犯罪被害人不同外，其他犯罪構成要件要素均極度相同，故本案之事證是否足為檢察官另啟偵查之依據，自宜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黃永福追加起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主文
1 （起訴書附表編號5）	彭筱筑	陳思羽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2 （起訴書附表編號2）	林宥均	陳思羽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3 （起訴書附表編號3）	孫秀珍	陳思羽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4 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）	吳亭萱	陳思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（原審所量處之刑）
5 （起訴書附表編號8）	鄭卉喬	陳思羽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6 （起訴書附表編號7）	黃靜文	陳思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（原審所量處之刑）

7 （起訴書附表編號4）	張如馨	陳思羽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8 （起訴書附表編號6）	黃志遠	陳思羽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9 （追加起訴）	粘月嬋	陳思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（原審所量處之刑）
10 （起訴書犯罪事實二，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二部分）	賴佩慈	陳思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（原審所量處之刑）